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心馨
電話：(082)325630 分機62437
傳真：(082)324457
電子信箱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07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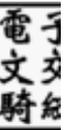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說明五 (0007844A00_ATTCH1.docx、0007844A00_ATTCH2.pdf、000784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—感性啟蒙第三階段(北3區)「媒·體·感」研習課程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10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華圓MCA創新研發中心703教室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6號7樓)。
 - (三)為掌握課程人數及授課品質，請貴校於109年2月15日(星期五)前，將薦派人員名單(附件1)免備文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E-mail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)，俾利本處彙整回復教育部。
- 三、請貴校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出席，並本權責辦理參與人



員差假事宜。

四、離島教師可依規申請補助交通費用，以上未盡事宜或交通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劉馨茹助理，電話：
(02)2896—1000分機3245；E—mail：aeconference.
tnua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「金門縣『媒·體·感』研習人員推薦名單」原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1至3）。

正本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